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

暨信用评级变化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及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6年，受新疆地区水泥行业产能全面过剩、供过于求、需求不足影响，水泥销量下降，虽然水泥价格较2015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但未能抵销因需求不足、开工不足、原燃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49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54.52万元。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本次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2青松建化”更名为“松债暂停”，债券代码“122213”不变。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17年6月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前次跟踪评级为2016年6月8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

定，中诚信证评维持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为负面；维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资信变化风险。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22213，证券简称为“松债暂停”。

四、发行规模：22亿元。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

六、发行日：2012年12月5日。

七、上市日：2012年12月17日。

八、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青松建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注册资本:	1,378,790,086.00 元
实收资本:	1,378,790,086.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ST 青松, 600425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林园
邮政编码:	843005
电话:	0997-2811282
传真:	0997-2811675
互联网址:	http:// www.xjqsc.com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10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999,874.19	1,119,803.58	-10.71%
负债合计	586,828.58	632,144.08	-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9,642.61	457,197.13	-1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45.62	487,659.50	-15.30%

2、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0,235.74	175,477.29	2.71%
营业成本	156,076.91	189,872.65	-17.80%
营业利润	-67,760.38	-97,062.47	30.19%
利润总额	-72,469.04	-92,180.52	21.38%
净利润	-74,492.50	-93,136.05	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7,554.52	-68,079.86	15.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0.95	6,703.97	9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89	4,215.01	-3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1.79	-42,669.38	-4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1	-31,846.60	10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6.73	18,440.43	0.68%
--------------	-----------	-----------	-------

三、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状况

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下降10.71%，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下降7.17%。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合并净利润均为负，但较2015年度亏损幅度有所减小，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出现了负增长。

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亏损，主要受行业产能过剩，水泥产品的销量下降所致。

2016年，随着新疆新建水泥产能的释放，新疆水泥生产量全面过剩，导致新疆水泥建材市场严重供大于求，疆内水泥建材行业处于下滑态势，竞争压力剧增，恶性竞争全面铺开，又因需求拉动不足，公司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08%，虽然水泥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上涨，但也未能抵消因需求不足、开工不足、原燃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同时公司的化工企业也因开工不足，化工板块也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16年，公司利用新疆水泥行业冬天处于淡季时期和错峰生产期间，对各水泥分子公司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与技改，确保在水泥销售旺季各生产线对水泥销售的供应。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79%，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15%，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92%，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3.78%，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只减少19.9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83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22%，主要系公司归还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8亿元。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青松建化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及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

前次跟踪评级为2016年6月8日，通过对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维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本次主体信用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已经构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长城证券作为“12 松建化”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长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和阿克苏河流域大石峡水电站、小石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750MW，总投资暂定为 5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九年。公司占其股份总数的 24.8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资 11,519.87 万元。

2、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矿业公司)股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矿业公司，以矿业公司为主体，开发大平滩煤矿。建设分期进行，一期开采能力 90 万吨/年产矿，投资估算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 12,2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原计划投资期限为三年，由于项目未按原计划取得煤矿项目许可，故未按原计划投资到位，之后会陆续投资到位。公司本期对矿业公司增资 21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资 12,482.75 万元。

3、公司于2009 年4 月24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一期开发建设风电5万千瓦、水电5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1.2万千瓦，总投资约为12亿元；中长期规划达到太阳能热发电30万千瓦、水电5万千瓦、热电冷联产66万千瓦、风电50万千瓦、煤炭2,000万吨/年。公司首期出资 7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项目资本金由股东各方根据注册资本金比例分期注入，每一项目最后一期项目资本金必须在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前注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出资 8,732.16 万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75%，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债券暂停上市

公司 2016 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本次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2 松建化”更名为“松债暂停”，债券代码“122213”不变。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